

國立政治大學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章 程

(摘錄自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)

壹、委員會權責、組成與運作方式：

一、權責：

- (一)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。
- (二)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。

二、組成：

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，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，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任期屆至，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。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置顧問三至五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。

三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(二)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，處理實際規劃事宜。